

嶺東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準則

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曾任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審查，特依教育部「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
- 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本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科、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其認定基準由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定之，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教師：係指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 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 第三條 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連續或累計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第四條 前條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其採認標準，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曾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曾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曾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 第五條 本校新聘教師時，應於徵聘資訊載明應檢附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文件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程序，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發聘。
- 第六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